

政府采购质疑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供应商认为绥化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230001]zzgj[CS]20230031）的招标活动使我们的权益受到
损害，特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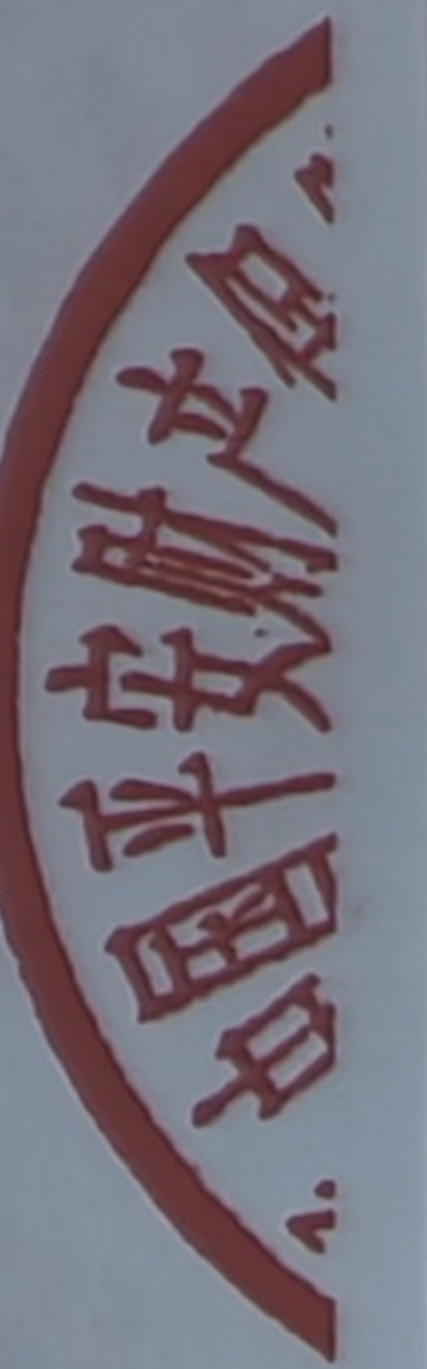
1、未按招标文件第十五页“特定资格要求”进行资格
筛选直接进行开标；

2、供应商串通投标。

3、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十五页“特定资格要求”
中投标人所在省级分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近三年未受到保
险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但此次投标供应商“除中标单位外”
三年内均受过黑龙江省银行保险监管局的处罚。并且黑龙江
地区注册的有资格的保险供应商，“除中标单位外”信用等
级处于B以上的20家均有处罚，因保险行政处罚为保险行
业常见处罚，故只有极少数的公司未有处罚。我认为本次
招标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及指向性。如开标全程完全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执行，那么仅“特定资格要求”一条就只剩中标
供应商一家，而招标单位却存在故意忽视此条款。故此次招
标行为存在明显指向性，和违规嫌疑。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11 页, 第 4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第 4 条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价格成规律性差异; 本次投标供应商共 5 家, 评分一致情况下以死亡伤残保额高者中标。除我司外, 其他公司报价一致为 25 万死亡伤残保额, 只有中标单位以 25.5 万保额中标, 虽然有评分过程, 但其他公司报价过于统一一致, 有明显的串通投标行为。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11 页, 第 6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第 4 条“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此次中标单位“中国太平洋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心支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分局有限公司绥化中心支公司”为同一集团旗下公司, 且两家绥化支公司为同一个办公地点办公。

我司对此次招标结果发出质疑和严正交涉, 为何有如此明显的资格排他偏益存在? 省政府招标平台有明确要求, 不可同一集团旗下两家公司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则属于**恶意串通投标**。所以诸多问题总结后, 中标结果不可信, 请甲方与招标代理公司重新审视招标过程, 进行废标处理, 重新招标, 给绥化地区金融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如无满意结果, 我公司将上诉举报省招采平台和省市营商环境局等



监管单位。请甲方领导及招标代理公司给与公正公平的结果。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 11 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第 4 条“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11 页，第 4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第 4 条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价格成规律性差异；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十五页“特定资格要求”中投标人所在省级分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近三年未受到保险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黑龙江监管局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项目编号：
[230001]zzgj[CS]20230031）的参标供应商行政处罚结果：**

查询网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gov.cn）行政处罚选项

参标公司 2021-2023 年行政处罚公示：

（省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双银保监罚决字〔2022〕28 号

（绥化机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达支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绥银保监罚决字〔2022〕39 号

(地区分支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209 号

(地区分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银保
监罚决字 [2021] 139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心支公司
请贵中心尽快处理为盼。

后附: 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及参标公司评分结果截图)

质疑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心支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电话:

授权代表: 齐钊

电话: 18088788668

邮编: 152000

传真: 0455-8125268

电子邮箱: 1137142955@qq.com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绥化中心支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